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博科技”)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2,5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3%。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188号)批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36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136,146.8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3,524.6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2,621.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3-97号)。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PCBA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440.64	12,440.64
2	PCBA制程生产线建设项目	68,280.54	68,280.54
合计		80,721.18	80,721.18

### 三、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122,621.1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41,900.00万元。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10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12,5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使用12,5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除本公告中披露的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外,剩余超募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的效率和降低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人民币12,5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3%。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承诺:1、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2、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行为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行为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此举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一博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一博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 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博科技”)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188号)批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36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136,146.8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

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3,524.6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2,621.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3-97号)。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PCBA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440.64	12,440.64
2	PCBA制程生产线建设项目	68,280.54	68,280.54
合计		80,721.18	80,721.18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投项目资金29,192.07万元。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前述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短期内会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举有利于增强公司现金资产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实施方式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使用安排,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等,并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合理安排相应应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公司财务部将安排专人负责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内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公司正常经营效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行为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定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合法性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9:15-15:00。
- 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 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
- 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0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9819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11F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实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	累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三、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书。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委托人员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件请于2023年10月12日17:30前送达登记地点,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12日,上午9:00—下午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9819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11F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必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如提供复印件的,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2)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 五、投票规则

1、公司股东应严格遵守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2、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3、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 六、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6530851

传真:0755-8602418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9819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11F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灿坤

#### 七、其它事项

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八、备查文件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其他备查文件。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 附件1: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66”,投票简称为:“一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三、附件2: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止。本人/本公司对该次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格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昌茂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